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通函。董事會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刊發有關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公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公佈所定義者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公佈刊登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

鑒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確定通函內估值報告中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通函。董事會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戴志康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方斌先生、張偉先生、陸朴鷓先生、汪先剛先生、湯健先生及葉文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及謝曉東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 僅供識別